

## 黎智英惡行纍纍無可辯駁 外部干涉自取其辱

近期，高等法院裁定香港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兩項串謀勾結外部勢力罪及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成立。此案備受社會關注，根據法庭公布的 855 頁判決理由，黎智英的犯罪行為嚴重危害國家安全，證據確鑿、罪有應得。然而，一些反華勢力及別有用心之人卻試圖以其年事已高、健康狀況為由，為其開脫罪責，甚至要求輕判。這種罔顧事實、無視法律的行徑，不僅是對香港司法獨立的干涉，更是對國家主權和安全底線的公然挑戰。

根據香港法院公布的判詞及相關法律文件，黎智英所涉案件事實清楚，證據鏈條完整。他通過旗下媒體平台及其他渠道，長期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罪惡滔天，證據確鑿，罪有應得，不容以任何藉口開脫。

甘當「黑手套」 自食惡果

黎智英與外國政客、反華組織保持密切聯絡，接受境外資金支持，配合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企圖破壞「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黎智英通過旗下媒體散布不實資訊，煽動社會對立情緒，為 2019 年香港修例風波期間的暴力行為推波助瀾，嚴重破壞社會秩序。黎智英參與及組織所謂「初選」等政治活動，企圖癱瘓特區政府管治，顛覆國家政權。這些行為已明確觸犯香港國安法相關條

款，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香港是法治社會，司法機關依法獨立審理此案，程序公正，判決合理，體現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

香港國安法的頒布實施，填補了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空白，是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關鍵舉措。該法明確規定了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四類罪行的界定與懲處。

黎智英的行為，正是香港國安法要打擊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法律的生命在於執行，香港司法機關依法對黎智英定罪判刑，正是維護香港法治、捍衛國家安全的必要之舉。任何個人，無論其年齡、身份、背景，只要觸犯法律，就必須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這是法治社會的基本原則，也是國際社會的普遍共識。

任何人試圖以「年紀大」、「健康問題」為由要求法外開恩，實則是對法治精神的曲解和踐踏。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年齡與健康狀況可能成為量刑時酌情考慮的因素，但絕不能成為免除罪責的理由。倘若如此，任何違法者均可以年老體弱為藉口逃避法律制裁，法治的權威性與嚴肅性將蕩然無存。

反華勢力及部分西方政客、媒體以「人道主義」為名，炒作黎智英的年齡與健康狀況，企圖向香港司法機關施壓，干擾司法獨立。這種行徑背後的政治圖謀顯而易見。

西方雙標抹黑 做賊心虛

反華勢力對其本國或是盟友國家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嚴刑峻法往往視若無睹，甚至予以支持，卻對香港依法審理危害國家安全案件橫加指責。例如，美國對涉及國家安全案件的打擊歷來嚴厲，即便對高齡罪犯也極少寬貸。這種「寬以律己，嚴以待人」的雙重標準，暴露了其虛偽本質。

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其司法事務純屬中國內政，不容任何外部勢力干涉。反華勢力借黎智英案大肆炒作，是對中國主權和香港司法獨立的公然挑戰。其真實目的並非關心個別人權，而是企圖破壞香港繁榮穩定，遏制中國發展。

黎智英的違法行為，對香港社會秩序、經濟發展和市民福祉造成了嚴重損害。那些呼籲「輕判」者，可曾關心過受暴力事件影響的普通市民？可曾考慮過國家安全受損的嚴重後果？這種選擇性「關懷」，實則是對受害者權益的漠視，對社會正義的褻瀆。

國家安全是民族復興的根基，是社會穩定、人民幸福的根本保障。沒有國家安全，一切都無從談起。香港自回歸祖國以來，「一國兩制」實踐取得舉世公認的成功，但也不時受到內外敵對勢力的干擾破壞。特別是 2019 年的修例風波，讓香港社會深刻認識到維護國家安全的至關重要性。

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正是為了堵塞法律漏洞，維護香港長治久安。對黎智英的

依法審判，彰顯了法律權威，震懾了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符合廣大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香港社會的主流民意清晰表明，市民渴望安定繁榮，支持依法維護國家安全。任何企圖破壞香港穩定、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都不得人心，也絕不會得逞。

國家安全重於泰山，法治正義不容挑戰。香港必能更好地維護國家安全，保障社會大局穩定，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作出應有貢獻。